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 進出口（一般）規例

工業貿易署

[請填妥本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以專人送交至工業貿易署（本署）位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24室的綜合顧客服務中心，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本署會於收妥所需文件後處理有關申請。]

申請編號及日期（只供本署填寫）

#### 第一部

致：工業貿易署署長

#### 配方粉出口許可證：請求取消／撤回申請

本人現申請 \*  取消 /  撤回於 \_\_\_\_\_ 簽發的出口許可證 / 提交的申請  
(日期)  
(出口許可證編號 / 收據編號 / 參考編號 \_\_\_\_\_ )，  
因為 \_\_\_\_\_。

2. 本人現將該出口許可證的正本及第二副本交回貴署，以便註銷。（不適用於撤回申請）

#### 出口商聲明書

3. 本人 \_\_\_\_\_ 是代表 \_\_\_\_\_  
(#簽署人全名) (出口商名稱)

(出口商地址)

行事及簽署。現謹此聲明，上述出口許可證或申請從未被用作出口配方粉。本人明白，工業貿易署註銷本出口許可證或批准撤回申請，不會損害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權利，倘若發現違反《進出口條例》條款，或發現違反配方粉簽證通告及配方粉出口許可證表格所載配方粉出口管制制度條件的情況，工業貿易署署長仍可就本出口許可證或申請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日期

#簽署

#業務印鑑

- \* 就 **已獲批准** 的配方粉出口許可證申請，請選擇(✓)“取消”方框並提供出口許可證編號。  
就已提交申請但 **尚未獲批准** 的配方粉出口許可證申請，請選擇(✓)“撤回”方框並提供以紙本遞交申請時獲發的收據編號，或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時獲發的參考編號。
- # 簽署人必須為 **東主、股東或董事，或為上述出口商的其他獲適當授權的代表**。如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申請，請在電子表格的「簽署」欄內上載公司／註冊業務的有效數碼證書進行數碼簽署。業務印鑑僅適用於提交列印表格。

#### 第二部

申請編號及日期（只供本署填寫）

致： \_\_\_\_\_

出口許可證編號 / 收據編號 / 參考編號： \_\_\_\_\_

出口許可證簽發日期 / 申請日期： \_\_\_\_\_

執事先生 / 女士：

現特通知，貴號上述申請編號的取消出口許可證 / 撤回申請請求，已獲批准。

日期

工業貿易署署長

( 代行 )